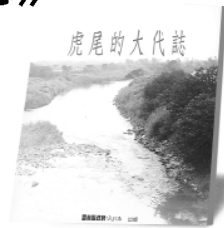




評述《虎尾的大代誌》

◎ 臺中縣立四箴國中實習老師／黃文榮



虎尾的大代誌
楊彥騏著/雲林縣
政府/9203
ISBN 9570138386
平裝

素來被稱為文化沙漠的雲林縣，在文化局與文史工作者的努力下，陸續出版了不少文史相關書籍，《虎尾的大代誌》就是其中之一。這本書的出版不僅象徵著雲林文化的再出發，就虎尾地區而言，也有了具體歷史的呈現，這都是值得欣喜之處。然文章之修纂，總有不如人意之處，故筆者即針對本書之優缺略作評述，如有不正之處，還望各方大家指正。

◆ 用心的《虎尾的大代誌》

本書作者楊彥騏先生為虎尾地區著名的文史工作者，曾發表不少與虎尾相關的歷史論著，對虎尾的了解可說是如數家珍。因此本書在他的筆下，有不錯的表現，可說是目前了解虎尾的最佳注本。從內容來看，本書的最大特色莫過於匯集豐富資料，考證精實，正如楊彥騏自己所說：「書中也透過大量史料的彙整分析，填補過去研究虎尾文史之不足，試圖矯正部分過去文史的錯誤史料及觀念」。(注1)書中所運用的資料不僅有清代方志、日據時期的官方文書、私人專著，光復後的志書、學術研究以及地方資料等相關文字記載外，也廣泛運用口述資料或實地訪查，資料來源可謂詳盡。正因為引用資料的豐富，所以本書在考證上有不少可觀之處。如虎尾一名的由來，過去多以為是「后」與「虎」相近，而被誤植為虎尾，楊彥騏先生則提出虎尾實譯自平埔族語，為虎尾一名的由來提供了可信的說法。(注2)

又如《諸羅縣志》中的五間厝，不少人把它視為是虎尾地區的起源，本書則加以分別，以為無具體證據來說明五間厝就是虎尾鎮的五間厝之前，這是不恰當的說法。(注3)這都反映出作者的歷史考辨精神與不輕信舊說的態度。

除了博採諸書、考證精實外，本書的特點還在於體例運用。《虎尾的大代誌》共分為三部分，〈大事記篇〉以記事本末體的方式，將發生於虎尾的大事詳實羅列；〈文史補記篇〉則補述大事記中未載或不足者；最後是〈街市風華篇〉，從歷史空間來審視虎尾的歷史發展。(注4)這樣的編排方式除能突顯虎尾發展的重點，也能讓讀者有系統的了解虎尾，可謂別具巧思。如虎尾公學校的設立，楊彥騏由日據臺灣的整體環境入手，再到虎尾教育的發展，與公學校設立的背景、概況，與人完整的概念來認識虎尾公學校，而非純論虎尾公學校。(注5)這樣的寫作方式的確極具用心，也是筆者深感敬佩之處。

◆ 《虎尾的大代誌》小缺失

不過一部著作總不免存在一些小缺失，本書也是如此。就筆者個人的觀點來看，《虎尾的大代誌》尚有一些小疵存在。首先是相關研究的引用不全。在一部書的寫作過程中參引他人資料是十分重要的，畢竟知識是需要不斷的累積。但本書卻忽略了某些研究成果，以致於有解之處卻成了無解之題，一些已存在的答案



成了有待考證的說法。如書中稱「仍是一個謎」的虎尾小學校創立時間（注6），雖如同楊彥騏先生所言不是明治三十九年（西元1906年），但這個謎卻可據王怡芳《日治時代虎尾市街的出現與成長》一文加以補充。王怡芳在文中引明治四十二年《總督府公文類纂》與大正十年《台南州報》，將虎尾小學校的設置過程與發展說的十分清楚，可惜楊先生並未利用。（注7）又如本書稱開拓大坵田東保的郭姓，「為郭六才，福建泉州南安林板鄉人士」。（注8）此說所據為何，由於書中未有說明無法得知，然郭六才之名據筆者追溯史料來源時卻發現，郭六才實為郭六之誤。鄭津梁先生〈雲林沿革史略〉一文是光復後最早記載虎尾墾首的文章，也是《雲林縣志稿》記載此事的引用來源，原文記載是：

（虎尾）這地方開拓似乎較遲，到乾隆二十四年墾首閩人郭六才在五間厝、平和厝、埤內……等招佃開墾。（注9）

由於文章中的書名號標示不清，從文義來看就有「郭六，才在五間厝、平和厝、埤內……等招佃開墾」與「郭六才，在五間厝、平和厝、埤內……等招佃開墾」兩種含義，而《雲林縣志稿》直錄全文，卻導致後來的誤解。其實，鄭先生在後文寫到「虎尾鎮內五間厝、平和厝……等庄是乾隆二十四年以來墾首郭六收大租的墾區」，已明白表示郭六為墾首名。（注10）另外，日據時期的《臺灣土地慣行一班》隆恩租中也記載著郭六為當時的大租戶，顯見郭六才應是郭六之誤，開發虎尾的墾首實為郭六。（注11）如果楊彥騏先生無法提出有力證據或推翻這些記載的話，斷然以郭六才為墾首名恐有不當。再如大崙腳庄爆發曾圭（雞）角變亂，筆者〈清代虎尾歷史略考〉（收入於大崙腳季刊十三期）與〈清代虎尾曾雞角

事件略考〉（收入於臺灣文獻五十三卷第三期）兩篇文章，曾引《清宮月摺檔》、《軍機處錄副奏摺》考證說明，咸豐三年的動亂事件中並沒有曾圭角，只有曾雞角。據《軍機處錄副奏摺》的記載：

（五月）初八日，復據署嘉義縣呂朝梁由間到道馳報，北路賊首約二三千人，連日圍攻縣城……據陣擒各犯供指，賊首曾雞角、王烏番二名同偽元帥賴棕等，亦假粵匪偽號糾眾滋擾等語。（注12）

總結咸豐三年動亂的〈邵連科等會奏鎮壓臺灣各路會黨全案辦理情形摺〉中有附列賊匪清單，內容有「呂圭角」、「王圭角」，卻不見曾圭角一名，反倒是曾雞角屢被提及。（注13）檔案甚至記載曾雞角六月初六日，與張東嶺、石乞食、吳海等率眾進攻斗六門。（注14）六月初七日於斗六門被義首曾雲從陣擒。（注15）這都證明歷史上曾有曾雞角此人，曾圭角是以訛傳訛的說法。楊彥騏先生雖於標題將兩者並提，文中亦引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》的內容，但文中卻多次提到曾圭角之名，似乎仍以曾圭角為起事者之名。假使楊彥騏先生看過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》的相關記載，就不可能看到曾圭角之名，因此以曾圭角為起事者名的說法似有不妥。

其次，以今日學術研究的規格標準來看，引用他人意見應當說明出處，儘管這對於非學術的著作並沒有太大的約束力，而且市面上的許多著作也幾乎是不列出處的。但亦如梁啟超所說：「文出自何書必須注明，數書同引，則舉其最先者，能確遵此例者優，否者劣」。（注16）說明出處來源，不僅是言必有據的態度，也是尊重研究者的方式。不過本書在這方面的表現並不理想。如大崙腳庄爆發曾圭（雞）角變亂一文，文中的後半段除括號內的文字與



曾雞角改曾圭角外，其餘與筆者刊登於《大崙腳季刊》中的〈清代虎尾歷史略考〉幾乎類似。筆者在文中論曾雞角事件的性質，就寫道「曾雞角在這次『臺灣府屬南北中三路匪徒勾結滋事』的事件中，擔任『北路股首』的角色。股首在民變中是怎樣的角呢？這從奏摺記載能大略看出。大致來說，起事的組織結構分為元帥、將軍、先鋒、大股首、股首、夥匪、旗目、旗腳等，曾雞角的股首身分屬於中低級幹部。股首所帶領的人數，據許達然老師的研究，每股多為二百人少至三十人，所以曾雞角不可能向日據方志所言『率領約五千名的匪徒進攻諸羅縣』、「再從他們起事後的作為來看，雖都有軍師、元帥的封號，卻未見旗號與政治宣傳，據地之後亦各自為政，缺乏組織與計劃。由此或許可以推知曾雞角的起事，是沒有甚麼遠大訴求，只是見勢起事也說不定，不能像過去方志仍把他視為革命志士」。(注17)這些內容若與《虎尾的大代誌》十八頁末的內容互相參照，可以發現相似之處甚多。而且筆者文中錯誤之處本書亦沿襲未改。如許達然《清朝臺灣民變探討》其實是一篇文章並非一本書，它收入於《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》中，故不當以《 》而應用〈 〉。

倘若這是楊彥騏先生贊同筆者意見而收文於內的話，筆者受肯定自感榮幸。然大崙腳庄爆發曾圭(雞)角變亂文後卻寫道「本文部分文章節錄刊登於大崙腳季刊第四期」，絲毫未

提筆者的研究成果，則讓筆者大感疑惑，不知是楊彥騏先生不慎疏漏，還是另有其他原因，實不得而知。此外書中尚有不少以「在地學者」、「文史工作者」等表達他人意見卻未書何人姓名或資料來源，這都是引用他人成果或意見時仍有問題的地方。

最後，考證本無完善，即使是用力甚深的《虎尾的大代誌》也難達完美的境界，其內容亦有考證失實之處。如虎尾女子家政學校，本書稱昭和十四年設置，但據王怡芳的研究應是昭和十三年設立，並非十四年。(注18)又曾雞角事件中的附和對象不是本書所記的賴唇，而是「偽正副帥賴棕」(注19)。而且曾雞角在咸豐三年「臺灣府屬南北中三路匪徒勾結滋事」的林恭〔供〕案事件中，扮演北路元帥的角色，這是僅次於總帥與正帥的高職。(注20)並非中低階的幹部。此外，本書還有一些情緒化的字眼，如「有虎尾某國小的鄉土教學，將六房媽祖的史蹟講成天上聖母媽祖，看在知情的人和信徒，真是貽笑大方也誤人子弟」。(注21)人難免有疏忽，如果一有失實處就以這種情緒性的字眼批評他人，似有失厚道，也是本書稍嫌不當之處。

儘管《虎尾的大代誌》一書有上述的缺失，但這本書所散發的光芒，卻不會因這些小疵而受到掩蓋，它是一本了解虎尾歷史發展的好書，值得吾人肯定。

注釋

注 1：楊彥騏，《虎尾的大代誌·作者序》，(斗六：雲林縣政府文化局，2003)，頁7。

注 2：《虎尾的大代誌·虎尾的由來》，頁8-11。

注 3：《虎尾的大代誌·諸羅縣志中出現五間厝的記載》，頁2。

注 4：《虎尾的大代誌·作者序》，頁6-7。

注 5：《虎尾的大代誌·虎尾公學校設立》，頁44-45。

